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材供应配送合同

合同编号: ZKX7SC2026001

甲方: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西段7号

法定代表人: 彭向东

联系人: 赵开会

联系电话: 0394-8266119

乙方: 周口市旺展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周口市中原路黄淮市场东区33栋855-856号

法定代表人: 杨雪平

联系人: 闫志军

联系电话: 15083194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材供应配送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30)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周口市旺展商贸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管理办法

(1) 甲方应明确采购品种、数量、金额及供货对象,以确保合同标的物的明确性和特定性。

(2) 甲方有将采购货物集中向成交人采购的权利。

二、乙方理解、尊重并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要求，愿意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如果发生乙方不配合的情形，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合理整改期限后，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三、配送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中心城区小型站、水上大队）。

供货时间：常规采购需求甲方应提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乙方具体供货时间，遇突发应急保障需求或紧急采购需求时，甲方可在当日 21 时前通知乙方供货，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配送。

四、成交下浮率：5%。供货数量及方式：甲方以计划单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要求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供货价格应包含运输、包装等所有费用，且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五、运输、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方式：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包装标准进行包装，满足食材保鲜、防渗漏、防污染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和损坏。

(2) 验收由甲方负责，乙方交付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外观、数量、保质期等显性指标验收。甲方有权在收货后 72 小时内就货物质量、数量等问题向乙方提出异议。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完成退换，退换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转。逾期未退换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类型货物替代，产生的差价及额外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

货款中扣除。甲方对显性指标验收通过的，不免除乙方交付货物的隐蔽质量保证责任。表面瑕疵应在验收时提出，隐蔽瑕疵在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实际结算金额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每日供货清单金额为准，费用按月进行对账结算，乙方应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月菜品配送明细账单，双方于每月5日前核对上月全部供货金额，甲方可结合每月用餐人数及乙方菜品配送明细账单核对结算金额。甲方有权在扣除当期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后，于核对结算金额无误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货款。

七、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西段7号

电话：0394-826611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账号：2494 7462 9073

八、乙方收款信息名称：周口市旺展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中原路黄淮市场东区33栋855-856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东城支行

账号：1717020609200218623

电话：15083194711

九、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2) 货物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等级符合对应品类的国家强制性食品安全标准，无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符合甲方事前公示的采购质量要求，禁止供应转基因食品。

(3) 加工环境、加工方式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

(4) 生产厂家在卫生、经营条件上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有明确的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禁止供应“三无”产品。

(5) 禁止供应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货物来源不明、检验不合格或未经检验、过期、变质、霉变等的产品。

(6) 交付甲方时剩余保质期不足三个月的定型包装食品，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人员负责组织市场价格调研，根据郑州中牟万邦市场和周口黄淮市场每日同品类食材的最低报价情况，结合约定的 5% 下浮率核定配送基准价格，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该基准价格。若双方就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按照当期郑州中牟万邦市场或周口黄淮市场同类食材的最低报价下浮 5% 确定结算价格，乙方无异议。

2. 合同签订前和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

3. 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的进货来源进行实地考察，对乙方提供副食品向当地相关职能部门送检，如送检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乙方承

担，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合理整改期限后，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每日安排专人对乙方提供副食品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副食品及时通知乙方退货，并将相关情况报纪检、财务等部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迅速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如发现为主观恶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如因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发生食物中毒或其它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医疗费、赔偿金、行政罚款、名誉损失及维权费用等。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合同。

6.为确保乙方物资筹措渠道畅通，甲方原则上提前 24 小时、最迟不晚于需求当日 21 时前将所需副食品需求计划告知乙方，便于乙方提早计划安排；遇突发应急保障需求的，甲方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

7.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遇有上级有关指示精神而要对“副食品集中采购”进行调整变更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提供的采购供应计划按时按量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完成全部供货时，必须于前一日 21 时前书面通知甲方负责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配送副食品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分类，且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包装袋，并在每个包装袋上注明单位，品名，数量等信息。

9.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必须符合本产品的国家标准（如没有相关国家标准，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严禁提供转基因食品），肉类副食品必须经过国家检疫部门合格，同时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初处理和初加工，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特别是蔬菜类产品不得有泥土，黄（枯萎）叶，根（不含可吃的带根蔬菜）和不新鲜产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变质产品、过保质期或剩余保质期不足7天的产品、注水产品、病疫害产品和残留物超标产品等，副食品必须经甲方2人以上验收质量，现场过秤，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10、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时必须仪态端庄，文明服务，车容必须整洁；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要服从管理，在指定的路线、车速和时间范围内按要求行动，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定期将当季所产生主要农副产品信息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掌握采购信息，制定采购需求和食谱。

12.乙方自行承担各种税费及地方政府要求缴纳的费用。

13.乙方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严禁泄露甲方人员信息、采购数量、采购计划、供货点位、就餐规模等所有与本次合作相关的敏感信息，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3年；乙方不得将本次合作获取的甲方任何数据用于本次合作之外的用途，相关数据资产全部归属甲方所有。若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4.乙方所供食品无质量问题，甲方不得拒收，否则承担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且乙方需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该损失的实际发生及具体金额。

15.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迟付、拒付货款，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付欠款及利息，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因财政拨付审批流程或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若乙方存在逾期交付货物、交付货物不合格、未按要求退换货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对应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责任

16.经相关职能部门检测认定，或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鉴定，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抚恤金、善后处置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未付货款不予支付。

17.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前一日 21 时前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允许延长配送时间，如未按规定告知甲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当批次应供货品总额的 10% 计算，最低不少于 500 元人民币。若因乙方迟延供货导致甲方需紧急另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差价及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每季度复核一次，双方共同签字认可。若每季度超过 3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8.验收发现乙方短斤少两情况（鲜活类不超过3%，冰冻类不超过6%，叶菜类不超过3%，果菜类不超过1%），超过上述标准每次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累计3次（含）以上发现肉禽产品注水，短斤少两等情况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霉、烂、臭等变质实物腐烂程度超过5%以上除更换外还要处以2000元人民币违约金；如乙方在供应中被检查出单个副食品重量短斤少两超过10%，肉禽产品注水霉、烂、臭等变质实物腐烂程度超过10%以上等故意欺骗行为，除对乙方处以2000元人民币违约金外，均从当月货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合理整改期限后，单方面取消乙方资格，终止合同。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或后续应付货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19.除遇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乙方所供副食品必须按照承诺的下浮率进行供应，否则一经发现，按照当日所供副食品总额的2倍数额予以违约金处罚，出现食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作出书面解释，无条件予以退换，累计3次（含）以上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从当月货款中扣除，此类问题发生3次以上（含3次），甲方根据乙方纠正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或后续应付货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20.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所提供副食品进行验收，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如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足，商标未注册或假商标等）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和期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合理整改期限后，提出索赔，索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的差价、检测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首次合同期限为1年，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根据履约评价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续签后合同总有效期累计不超过2年。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不愿继续合作，经另一方同意后，双方可解除本协议。若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合格，则继续该协议若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十三、解决纠纷的方式

对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2)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在具体的合作过程中可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作为本框架协议的补充，以完善和明确双方的合作关系，但不得与本框架协议相悖。

(3) 本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招标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不明确或抵触时，应以本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为准，双方可就具体事项协商确定。

(4) 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龙海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9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周口市旺展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雪平*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9日